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公司 K12 教育业务布局，健全国际教育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现有 K12 教育与国际教育业务资源的利用率。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 年 9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 仑董事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Feng Lun.

万建华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Ji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 军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冯 仑董事



万建华董事

喻 军董事
